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港小字第159號

原告 林翊婷
被告 留承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伍幸怡